

九十五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申請錄取者（以下簡稱獎學金生）_____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依照乙方原申請及本部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系所名稱：_____）及研究計畫（計畫名稱：_____），前往_____（國名）留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留學獎學金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第一條 有條件錄取者（甲類）經甲方審查通過核定為本獎學金

錄取者，至遲應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與甲方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取得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入學之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 錄取者 (乙類 A)，為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者，應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與甲方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取得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 錄取者 (乙類 B)，為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應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與甲方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取得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在學證明文件正本。另應取得在學系所開立之尚餘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算至少一年以上之證明。

獎學金生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第 二 條 本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二萬五千元。但前往低學費國家者 (例如德、法、荷)，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二千元。

第 三 條 留美法律學群有條件錄取者 (甲類) 應於支領獎學金之日

起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提出碩士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限 SJD、JSD、PHD in Law）入學許可（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始得向甲方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乙方依前項規定申請第二年獎學金者，甲方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後，通知乙方審查結果。

第 四 條 乙方於榜示後，如需留學財力證明，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第 五 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或甲方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 六 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均不得變更。但留學期間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其原錄取研究計畫仍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轉換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者，以一次為限。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第 七 條 受領本獎學金後，在國外留學期間未滿一年放棄學業者，該年所領獎學金應按未滿一年之剩餘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之比例乘以該年所領獎學金金額返還。

乙方依前項規定應返還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

後九十日內償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日數一年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應依按日比例計算償還領取之本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留學獎學金之申領程序如下：

- 有條件錄取者（甲類）：第一年申請者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一個月內檢附同意函申請書（附件一）、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甲方審核通知函，向甲方辦理同意函。但至遲不得逾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前項有條件錄取者應於抵達國外後三十日內持（或逕寄）獎學金第一年申請書（附件二）、入學註冊證明書件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護照基本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及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請核發出國當月起算為期一年之獎學金，逾期未辦理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 錄取者 (乙類 A):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第一年申請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三個月內檢附同意函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向甲方辦理同意函。但至遲不得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前項錄取者應於抵達國外後三十日內持(或逕寄)獎學金第一年申請書(附件二)、入學註冊證明書件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註冊及繳費日期需在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後)、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及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請核發出國當月起算為期一年之獎學金，逾期未辦理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若已按簡章規定所取得之入學文件出國就讀者，得依(乙類B)程序辦理。

□ 錄取者 (乙類 B):

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碩、博士學

位者，第一年申請者，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三個月內檢附第一年申請書（附件二）、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註冊證明書件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註冊及繳費日期需在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後）及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自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後方辦理註冊入學，自當月起算為期一年之獎學金。但至遲不得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一年，第二年得繼續申請，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第二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應跨越第一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之預算年度。

第二年申請者應提出第一次申請時次一學年同學期(季)之註冊證明書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第二年申請書（附件三）、第一年成績單及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向駐外機構申請，經送本部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領受本獎學金滿二年者，不得再申請。

前項學費收據證明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Bench

Fee、住宿費、實習費等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
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當年之留學期間，應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填具進修報告單（如附件四）二份，分別檢寄甲方及駐外機構。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甲方即依乙方當年所領獎學金按自應繳交進修報告單而未繳交之日起，按剩餘日數除以領取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率乘以當年期所領獎學金金額償還。乙方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一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二年不得再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返國服務之期間與其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例如領取一年者，須返國服務一年；領取二年者，須返國服務二年，並應於第一次獲領獎學金起算（以實際發給獎學金開立支票發票或匯款日為準），十年內完成返國服務義務。其應檢附之書件及應行辦理之事項，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辦理。

前項返國服務期間自領取本獎學金期間屆滿後，得一次完成，亦得分年分次累計。但以每單次返國繼續居住滿九十日以

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乙方於領畢本獎學金之翌年起，至未返國服務期滿前，並應於每年十月十日前詳實填寫並繳交留學獎學金生狀況報告單一次（如附件五）二份，分別檢寄甲方及駐外機構。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對於乙方每缺繳一次即逐次追償所領本獎學金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乙方如尚有本契約其他追償本獎學金情事者，可合併扣抵，計算至本獎學金金額全數償清止。

第十三條 乙方完成返國服務者應以服務期滿申請書併返國服務日期計算表（附件六及附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發給返國服務期滿證明。逾十年未取得返國服務期滿證明者，或返國服務時間未達應服務之期限者，乙方應全額或按第十條第二項之計算比率返還所領獎學金（含第一年及第二年），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並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獎助金及申貸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償還。逾九十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或其保證人(含商號)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五條 乙方完成學業後，須將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製成光碟及紙本(格式如附件七及附頁)各二份送甲方及國家圖書館存參。

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二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七條 保證人資格：

-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為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兩

人；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兩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印章，且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保證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舖保】之負責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二)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八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

二年獎學金：

- 一、 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者。
- 二、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於變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長期性出國情形者。
- 四、 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未完成換保時，乙方不得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留學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

留學獎學金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留學獎學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一年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留學獎學金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留學獎學金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九十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留學獎學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留學獎學金資格。

第二十五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

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五或六份，甲方乙方各收執二份（乙方其中一份供申領獎學金使用），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騎
縫
章

公費獎學金錄取人員辦理行政契約書須知

95/05/15 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留學獎學金相關作業需要及順利輔導公費獎學金錄取人員特參照各類公費獎學金簡章規定及各項公費留學設制之目的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須知所稱公費獎學金錄取人員，指各類政府編列預算提供之獎學金錄取人員。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清寒優秀生、專案培育公費留學生、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研修生、留學獎學金生及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攻讀學位人員。
- 三、公費獎學金錄取人員應依各類獎學金簡章規定期限內親自前來本部簽訂公費留學生行政契約書；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本部辦理者，應親往取得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委託在臺之被授權人於期限內前來本部辦理。
- 四、各類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及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內容，請至本部網站www.edu.tw/bicer 參閱，授權書可下載使用。
- 五、公費留學生及專擴生均不得逾領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留學獎學金核發最高年限，簽約時應據實填報有無（曾）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留學獎學金（含獎學金種類、留學貸款及出國留學期間）聲明書（如附表）。
- 六、各類公費獎學金錄取人員依規定接續支領他項公費獎學金者，累計支

領公費獎學金期間，以四年為限。其返國服務期間應加計支領各類獎學金之期間。

前項公費獎學金錄取人員應依公費留學之相關規定通知本部駐外單位，並向本部辦理返國服務報到。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各類行政契約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騎
縫
章

附表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聲明書

公費留學獎學金錄取人_____，為辦理簽訂教育部_____

行政契約書事宜，茲聲明下列各項，均係據實填報，若有虛假不實，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或留學貸款出國留學(進修)？

是 (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

否 (符合本簽約資格，下列各項聲明可免填)

二、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或是否曾辦理教育部留學貸款？

是 (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者，不符合本簽約資格)

是 (自____年____月起申貸教育部留學貸款，攻讀____學位，寬限期至____年____月)

否 (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三、)

三、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且累計滿四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簽約資格)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 (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__年____月 (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 (獎學金類別：_____)

- 碩士，計____年____月 (獎學金類別：_____)
- 學士，計____年____月 (獎學金類別：_____)
- 其他，計____年____月 (獎學金類別：_____)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_____)

聲明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騎
縫
章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代理人：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地 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騎
縫
章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授權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騎
縫
章

騎
縫
章

教育部 95 年留學獎學金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提示表

<p>簽約前</p>	<p>有條件錄取（甲類）：須俟獲得有條件錄取者自行填載報名表上之擬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或水準相同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之同意入學文件（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經本部審核認可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p> <p>（請獲同意入學文件立刻送審）</p>
<p>簽約期限等事</p>	<p>一、有條件錄取者（甲類）：</p> <p>（一）95 年 6 月 2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簽約。</p> <p>（二）96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同意函。</p> <p>（三）96 年 10 月 31 日前入學並取得在學證明文件正本。</p> <p>二、錄取者（乙類 A）：95 年 6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完成簽約，並取得 95 年 3 月 30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入學之在學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錄取者（乙類 B）：簽約期限及取得在學證明文件正本與（乙類 A）相同外。另應取具在學系所開立之尚餘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 95 年 3 月 30 日起算至少 1 年以上之證明。</p> <p>留學獎學金生（以下簡稱留獎生）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獎學金錄取資格。</p>
<p>辦理簽約者應備齊之物件</p>	<p>一、留獎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行政契約書（舖保 5 份、人保 6 份）。</p> <p>二、現在國外留學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留獎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留獎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行政契約書（舖保 5 份、人保 6 份）、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須經留學國家、地區之我駐外機構【非文化組】辦理認證，附件八）。</p>
<p>辦理簽約注意事項</p>	<p>一、請於簽約日期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13：30 以後（非該時段不予受理）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櫃台辦理（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三樓），事前可電洽各承辦人預約。</p> <p>二、行政契約書中請先行填妥第 1 頁、第 11 頁、第 12 頁及保證書頁，並粘貼身分證影本及保證人相關證明文件等，須用印部分請加蓋留獎生之印章（如騎縫章、書明簽章處等）。</p>

騎
縫
章

	<p>三、行政契約書中留獎生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自然人(人保)2 人或營利事業獨資(舖保)作保。</p> <p>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為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該等保證人須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二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p> <p>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留獎生之保證人：</p> <p>一、保證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舖保)之負責人與留獎生有配偶關係者。</p> <p>二、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p>
<p>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人及電話</p>	<p>沈慶芝小姐 電話：23565799 (美國乙類)</p> <p>林美儀小姐 電話：23566074 (加拿大、美國甲類、日本)</p> <p>洪慈憶小姐 電話：23565789 (英國、西班牙、法國、比利時、奧地利)</p> <p>蔡致遠小姐 電話：23565736 (德國、澳洲、亞洲)</p>

教育部各駐外機構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Suite 1960, World Exchange Plaza, 45 OConnor Street,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網址：<http://www.comnet.ca/~moecult>

E-mail：tecoedu@taiwan-canada.org

Tel: (1-613) 231-4909

Fax: (1-613) 231-7508

騎
縫
章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Cultural Office, Vancouver
Suite 912, 9th Floor, Cathedral Place 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 C. V6C 3L2, Canada

E-mail：a3a31932@telus.net

Tel: (1-604) 689-4119

Fax: (1-604) 689-8086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RO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 W.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http://www.moetwdc.org>

E-mail：moeusa@pop.erols.com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http://www.moebos.com>

E-mail：cultural@tecoboston.org

Tel: (1-617)737-2055

Fax: (1-617)951-1312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Fl. 6 New York, NY 10017, USA

網址：<http://www.edutwny.org>

E-mail：newyork@edutwny.org

Tel: (1-212) 317-7388

Fax: (1-212) 317-7390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Chicago

2 Prudential Plaza, 58Fl., Suite 5803, 180 N. Stetson Ave., Chicago, IL 60601 U.S.A.

網址：<http://www.edutw.org>

E-mail：info@edutw.org

Tel: (1-312)616-0805

Fax: (1-312)616-1499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910,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hocul@houstncul.org

E-mail：moehou@winstarmail.com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網址：<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info@tw.org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網址：<http://www.sfmoe.org>

E-mail：sfmoe@sfmoe.org

Tel: (1-415)398-4979

Fax: (1-415)398-4992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del Consejero Cultural, Embajada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Apartado 270-2010 Zapote, San Jos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E-mail：cultural@racsa.co.cr

Tel: (50-6)234-0241

Fax: (50-6)253-4695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cal. Lopez 1133, Asuncion, Paraguay

E-mail：occ_py@telesurf.com.py

Tel: (595-21)213361 #131

Fax: (595-21)207107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臺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郵遞區號:108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jp>

E-mail：bunka@www.roc-taiwan.or.jp

Tel: (81-3)3280-7836~39

Fax: (81-3)3280-7925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日榮大樓四樓

e-mail：bunka@juno.ocn.ne.jp

Tel: (81-6)6443-8481~87

Fax: (81-6)6459-2390；6443-8577

駐韓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番地（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110-050

網址：<http://www.studyintaiwan.go.kr>

E-mail：TMKCD@Chollian.net

Tel: (82-2)399-2758

Fax: (82-2)399-2792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Thailand

網址：<http://www.thailand.ocac.net/>

E-mail：tecocult@ji-net.com

Tel:總機為：(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66-2)670-0200/9 轉文化室

手機：01-8555-015

Fax:(66-2)670-0220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E-mail : tmchul@gmail.com
Tel: (84-8) 8346264-7 轉分機 137
Fax: (84-8) 834626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 <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 info@cultural.teco.org.au
Tel: (61-2)6120-1021 , 6120-1022
Fax: (61-2)6273-4560

騎
縫
章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網址 : <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 : cultural.div.paris@edutaiwan-france.org
Tel: (33-1) 44398856
Fax: (33-1) 44398873

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 Office in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址 : <http://www.edu.tw/bicer/belgium/>
E-mail : culturaldiv.taipei.office@skynet.be
Tel: (32-2) 511-0687
Fax: (32-2) 502-1707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ultur 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址：<http://www.edu-tw.de>

E-mail：info@edu-tw.de

Tel: (49-30)2036-1361，(49-30)2036-1355

Fax: (49-30)2036-1362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網址：<http://dspace.dial.pipex.com/cduk>

<http://www.cduk.dial.pipex.com/>

E-mail：cduk@dial.pipex.com

Tel: (44-207) 436-5888

Fax: (44-207) 436-2605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

網址：<http://www.taipei.at/education>

E-mail：cdtrc@chello.at

Tel: (43-1)212-4720 61~62

Fax: (43-1)512-6083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culture@tmeccc.ru

Tel: (7-495) 737-9246, 956-3786

Fax: (7-495) 737-9245

二、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駐歐洲各文化組			
單位名稱	服務區	兼辦區	說明
駐英國文化組	英國	愛爾蘭、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駐瑞典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七處)
駐法國文化組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馬爾他騎士團、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五館處)
駐德國文化組	德國	瑞士、列支敦斯登、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七處)
駐比利時文化組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盧森堡代表處。(共三處)
駐奧地利文化組	奧地利	希臘、南賽普勒斯、匈牙利、羅馬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馬其頓、新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馬其頓大使館。(共四館處)

駐美各文化組			
單位名稱	劃 歸 轄 區	說 明	
駐美代表處文化組	阿拉巴馬州 佛羅里達州 喬治亞州 肯塔基州 北卡羅萊納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哥倫比亞特區 馬里蘭州 維吉尼亞州 西維吉尼亞州 百慕達島 德拉瓦州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Kentucky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Washington, D.C.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rmuda Island Belaware	該組轄區涵蓋駐美代表處、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波士頓文化組	緬因州 麻色諸塞州 新罕普什爾州 羅德島州 佛蒙特州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該組轄區與駐波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駐舊金山文化組	加利福尼亞州 (北部) 內華達州 猶他州 阿拉斯加州 愛達荷州 蒙大拿州 俄勒岡州 華盛頓州 懷俄明州	California (North) Nevada Utah Alaska Idaho Montana Oregon Washington Wyoming	該組轄區涵蓋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西雅圖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p>駐休士頓文化組</p>	<p>阿肯色州 Arkansas 路易斯安納州 Louisiana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德克薩斯州 Texas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堪薩斯州 Kansas 密蘇里州 Missouri</p>	<p>該組轄區涵蓋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p>
<p>駐洛杉磯文化組</p>	<p>夏威夷州 Hawaii 加羅林群島 Carolina Islands 關島 Guam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馬利安納群島 Marianas Islands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南部) (South)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p>	<p>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火奴魯魯辦事處之業務轄區。</p>
<p>駐芝加哥文化組</p>	<p>伊利諾州 Illinois 印地安納州 Indiana 愛荷華州 Iowa 密西根州 Michigan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俄亥俄州 Ohio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北達科他州 North Dakota 南達科他州 South Dakota</p>	<p>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p>

駐紐約文化組 (駐紐約中華新聞 文化中心)	康乃狄克州	Connecticut	該組文教業務轄 區與駐紐約辦事 處轄區一致。
	新澤西州	New Jersey	
	紐約州	New York	
	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